莲池区住建局

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机构人员备案

办理指南

1. 事项名称：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机构人员备案
2. 单位名称：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3. 设定依据（法规条款及内容）：冀建市【2011】552号
4. 审批时限：即办
5. 申请条件：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后，即可进入监理人员备案程序。
6. 备案申报材料：
7.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机构人员登记表；
8. 资质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9. 营业执照原件、复印件；
10. 监理合同原件；
11.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；
12. 监理备案人员资质、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办理地点：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203房间

咨询电话：2025776转8026